

南投縣鹿谷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
八八鹿鄉秘字第一四八九二號令發布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九十年六月八日
九〇鹿鄉秘字第八二五八號令修正發布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九十一年八月五日
鹿鄉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五二五號令
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「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鹿谷鄉立托兒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隸屬南投縣鹿谷鄉公所(以下簡稱鄉公所)，置所長1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保育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前項各組置組長，由保育員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保育員、護士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公所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